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的累计利息，以及尚未支付给供应商的尾款或质保金合计 2,797,743.98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承诺后续募投项目尾款或质保金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议案内容。

二、对《关于签订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朗炫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服务合作，由上海朗炫公司为浙易资产公司提供不良资产业务服务，

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本次合作期限 1.5 年，合作期内，上海朗炫将从浙易资产获取不高于人民币 600 万元的服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何元福

刘春彦

年 月 日